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河南省兰考县第一职业中专（单位名称）的河南省兰考县第一职业中专2025年度物业管理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河南省兰考县第一职业中专2025年度物业管理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兰考县安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5人，营业收入为130.4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5.4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兰考县安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盖单位章）

日期：2025年5月20日

注：

1、投标人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